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期权注销数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5,355,256 份，其中：

1、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426,525 份；

2、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69,484 份；

3、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25,619 份；

4、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4,191 份；

5、注销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728,140 份；

6、注销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40,031 份；

7、注销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678,968 份；

8、注销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2,298 份。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第

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5,355,256 份进行注销。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665份；190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1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90,860份；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426,525份。

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6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9,484份。

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08份；47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为60分，故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711份；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5,619份。

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3名激励对

象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为60分，故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191份。

鉴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4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4,920份；660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为60分，故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66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63,220份；本次注销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728,140份。

鉴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5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为60分，故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0,031份。

鉴于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6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0,796份；1,140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为60分，故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1,14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98,172份；本次注销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合计2,678,968份。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2,298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5,355,256 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按照相关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注销。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2020-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所涉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